

经由
加利福尼亚州
行政听证办公室
审理

案件：
家长代表学生

诉

科罗纳-诺科联合学区（CORONA-NORCO
UNIFIED SCHOOL DISTRICT）
OAH案件编号：2020020889

撤案动议批准令

2020年7月15日

2020年2月21日，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（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，称为“OAH”）提交了一份正当程序听证请求。学生将科罗纳-诺科联合学区列为应诉方。

2020年7月6日，科罗纳-诺科提交了一份申诉方诉状撤销动议。理由是未能参与强制性的解决会议。科罗纳-诺科主张，学生没有遵循OAH于2020年6月2日发出的要求各方在30天内参与解决会议或者彼此同意撤销解决会议的命令。学生未针对此撤销动议提交回复。

适用法律

本地教育机构必须在收到学生诉状后15天内会见家长和学生相关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成员。（20 U.S.C. § 1415(f)(1)(B)(i)(I); 34 C.F.R. § 300.510(a)(1) (2006). 称作解决会议的该会议可由双方书面放弃，或者双方可同意使用调解而非解决会议。（34 C.F.R. § 300.510(a)(3).）如果家长没有出席解决会议并且该会议没有被放弃，则在放弃或举行解决会议之前，不会举行正当程序听证。（34 C.F.R. § 300.510(b)(3).）如果应诉方记录了举行解决会议的合理努力并且父母没有出席，则可以在30天期限后请求撤案。（34 C.F.R. § 300.510(b)(4).）

讨论

科罗纳-诺科的动议证明其于2020年6月5日通过美国邮政和电子邮件向家长发送了信函，解释说明OAH命令双方在2020年7月2日或之前参加解决会议。科罗纳-诺科为解决会议建议了两个日期——2020年6月26日和2020年6月30日，并要求家长如果无法在建议日期出席，在2020年7月2日之前提供替代日期。科罗纳-诺科发给家长的信附有一封预填信件，便于家长提供优选日期回复。

家长在2020年6月11日向科罗纳-诺科发送了该信的电子邮件回复，询问2020年6月5日信件中讨论的律师替代问题。科罗纳-诺科在同一天回答了学生一方的问题，并要求家长就解决会议的建议日期做出回应。家长向科罗纳-诺科发送了日期署为2020年6月12日的信函，并要求科罗纳-诺科的某些员工参加争议解决会议。学生一方于2020年6月16日向OAH提交了该信件。OAH发出了无行动通知函——因为这不是一项动议，也没有要求OAH就本案采取任何行动。

2020年6月19日，科罗纳-诺科向学生发送了2020年6月12日信件的回复，并试图安排一次解决会议。预填信件随附在这封信中，以便于学生选择一个解决会议日期。科罗纳-诺科在2020年6月25日和6月26日给家长留下语音留言，试图安排一次解决会议。

科罗纳-诺科在2020年6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美国邮政向学生一方发送了信件，询问家长是否会参加解决会议。最后一条给家长的语音留言是在2020年6月29日，要求安排一次解决会议。尽管科罗纳-诺科多次尝试确保家长参会，家长仍未参加解决会议。

在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，家长必须参加解决会议。并不具备放弃解决会议或者开展调解以代替解决会议的书面协议。科罗纳-诺科证实了在提交第二份撤销动议之前，其已做出取得家长参与的合理努力。因此，科罗纳-诺科的撤案动议得到批准。

命令

科罗纳-诺科的撤案动议得到批准，案件被驳回。

Marlo Nisperos

行政法法官

行政听证办公室